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第三批）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（第三批）项目

工程地点：睢县胡堂乡境内

工程内容：王营村：新建道路长561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97米，3米宽道路404米，4.5米宽道路60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秦庙村：新建道路1149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362米，3米宽道路长787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靳马头村：新建道路566米，其中3米宽道路长456米，3.5米宽道路长110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李窑村：新建道路250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133米，3米宽道路长117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东郭店村：新建4米宽道路长1000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资金来源：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 11月 13日

竣工日期：2027年 1月 13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 11月 12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（第三批）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一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(5) 图纸；

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(人民币)(大写)：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

(小写)：1448000.00元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程成

5．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6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．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全面进场开工拨付合同总金额的60%作为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拨付工程款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100%资金。承包人应提前将3%的质保金上缴发包人指定账户。

8．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

9．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．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 年。

11．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4年 11月 17日

承包人：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4年 11月 17日

账户名称：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城隍分理处

账户号码：16520301040007570